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并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发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5:00-2018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数为 543,498,8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股份 26,226,4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09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7,371,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69%；反对 2,317,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68%；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173,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245%；反对 2,317,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282%；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7,371,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69%；反对 2,317,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68%；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173,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245%；反对 2,317,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282%；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7,371,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69%；反对 2,317,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68%；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173,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245%；反对 2,317,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282%；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7,371,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69%；反对 2,317,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68%；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173,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245%；反对 2,317,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282%；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7,371,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69%；反对 2,317,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68%；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173,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245%；反对 2,317,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282%；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7,371,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69%；反对 2,317,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68%；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173,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245%；反对 2,317,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282%；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

（6）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7,37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66%；反对 2,318,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0%；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171,8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224%；反对 2,318,9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302%；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7,370,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66%；反对 2,318,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0%；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171,8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224%；反对 2,318,9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302%；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7,371,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69%；反对 2,317,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68%；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173,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245%；反对 2,317,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282%；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

（9）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7,368,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64%；反对 2,320,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3%；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170,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207%；反对 2,320,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319%；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7,371,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69%；反对 2,317,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68%；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173,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245%；反对 2,317,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282%；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

3.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7,368,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64%；反对 2,320,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3%；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170,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207%；反对 2,320,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319%；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

4.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7,368,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64%；反对 2,320,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3%；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170,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207%；反对 2,320,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319%；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567,368,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64%；反对 2,320,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3%；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170,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207%；反对 2,320,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319%；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

6.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7,368,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64%；反对 2,320,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3%；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170,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207%；反对 2,320,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319%；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

7.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7,368,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64%；反对 2,320,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3%；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170,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207%；反对 2,320,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319%；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

8.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7,371,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69%；

反对 2,317,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68%；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173,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245%；反对 2,317,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282%；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7,368,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64%；反对 2,320,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3%；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170,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207%；反对 2,320,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319%；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

10.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向全资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9,500,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6%；反对 188,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302,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67%；反对 188,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9%；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

1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9,500,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6%；反对 188,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302,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67%；反对 188,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9%；弃权 36,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2日